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SÀFILO集團之交易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與Sàfilo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供應協議，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繼續進行交易(當中涉及向Sà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新限額分別為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

Sà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F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Sàfil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協議而不時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包括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àfilo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Sà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每宗買賣均根據Sàfilo集團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按雙方根據市況以公平基準協定之價格進行。倘發票總額達致若干水平，則按某一程式給予折扣。

Sàfilo於一九三四年在意大利成立，為優質眼鏡市場之著名眼鏡生產商。於本公佈日期，Sà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FE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權益。因此，SF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獲獨立股東按照現有限額批准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交易。由於董事預計交易將會持續，故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

補充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與Sàfilo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有供應協議之條款及載列Sàfilo集團建議向本集團所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期年度金額。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補充協議將於新年期內生效。

根據補充協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補充協議所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最高總額建議分別為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補充協議列明，倘本集團所收取總代價已達新限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

建議之新限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交易總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任何現有限額。

	金額*(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限額╱新限額	390,000	470,000	565,000	225,000	244,000	279,000
交易之實際年度價值	232,053	189,405	73,410 *(附註)*	–	–	–

*附註：*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新限額之理由及基準

本公司主要根據Sàfilo集團預期在新年期內將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的金額，釐定適用於新年期之新限額。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營運受到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兩個最大的地區市場歐洲及北美洲更受到最嚴重的影響。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下，客戶於發出訂單時更為謹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大減，於同期內與Sàfilo集團進行交易之實際年度價值亦隨之減少。

雖然預計仍需要一段時間才會出現全面經濟復甦，但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市場氣氛已見改善，並可見到經濟好轉的跡象。若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業務營運感到審慎樂觀。本公司希望經濟回升的勢頭可以持續，而本集團亦欣悉Sàfilo集團估計來年將會向本集團增加採購量。

新限額是根據Sàfilo集團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於審閱預測數字時，本集團已根據眾多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以往三年之營業額數字(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起受到前所未見的全球金融海嘯所影響)、近期見到經濟步向復甦的初步跡象，顯示經濟復甦應可持續及消費市道改善、產品價格的潛在走勢、產品類別的不同組合以及市況。隨著一名新股東的加入及新增的資金(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公佈)，Sàfilo目前處於比之前更有利的位置，可把握市場復甦之機遇。董事認為，新限額是對未來的合理預測，交易對本集團為公平及有利，本集團應把握當中的增長機會。

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及現有限額作出之批准有效期僅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Sàfilo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業務，於過去十四年一直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認為，與Sàfilo集團之交易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中重要的一部份並且是本集團之穩定業務來源。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與Sàfilo集團已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Sàfilo集團之業務將繼續增長，並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增長前景。

董事相信，尋求獨立股東按照上述新限額所訂明的限額批准繼續進行交易，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交易之新限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新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零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限額」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限額，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SFE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限額」	指	交易於新年期內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金額
「新年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該等產品」	指	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Sàfilo」	指	Sà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àfilo集團」	指	Sàfilo及其附屬公司
「SFEL」	指	Sà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àfilo Far East Limited，乃持有本公司約23.05%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àfilo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Sà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其後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與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修訂
「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Sà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issi Barbara女士及Marchisio Paola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